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91破76号之三

申请人：苏州库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丁师伟，系管理人负责人。

2024年5月30日，本院根据潘峰的申请裁定受理苏州库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天豪（苏州）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库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经清算，管理人于2025年6月3日向本院提出宣告破产的申请。

经审查，根据管理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计，截至2024年5月30日，苏州库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9,177,388.09元，负债总额为66,596,719.81元，净资产为-47,419,331.72元。经清算，管理人接管到苏州库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为1,729,726.72元，经审核认定的债权总金额为59,592,878.75元。管理人认为苏州库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亦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形，故申请宣告苏州库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债务人苏州库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且资产不足以清

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苏州库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亚峰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韦 超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